**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曾都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建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2017年度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建议意见。

2017年，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依靠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新判断、新思想、新使命、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前进方向，坚持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加强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统筹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围绕落实维稳责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今年来共受理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1件262人，受理各类移送起诉案件512件602人，先后办理了费某特大恶性强奸未成年幼女致死案等系列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严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79件141人。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279件280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的62件7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49件75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有效维护法制统一，促进司法公正。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坚持专业化、综合化发展方向，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共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4件23人，全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特殊程序，对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矫治，完善社会化帮教体系，帮助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反腐败总体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继续加力加劲，确保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今年前十个月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2件12人，渎职犯罪案件2件2人。深入推进职务犯罪精准预防，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高效便捷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332次，有力提升犯罪预防工作实效。积极探索创新检察官驻社区和职务犯罪预防邮路工作新模式，推动廉洁理念走入千家万户。我们深刻认识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拥护改革、全力以赴支持改革，积极配合做好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等工作，主动谋划布局转隶后的曾都检察工作，做好司法衔接，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平稳推进。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快捕快诉侵犯公民财产安全的盗、抢、骗犯罪案件78件96人。突出惩治网络造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依法办理许某利用“卓讯”、“极速号码魔方”软件下载、与他人互换信息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近1.2亿条的案件，维护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稳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通过运用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刑事和解、司法救助、案件释法说理等方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共受理各类信访申诉案件82件140人（其中检察长接待6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2人，努力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

二、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立足服务曾都经济建设大局，多方位拓展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渠道。主动加强联系沟通, 走访非公企业28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4次，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涉案非公企业管理上的重大隐患和制度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5件，切实增强非公企业业主依法经营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针对辖区重点非公项目，围绕转型升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调研，及时组成工作组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着力解决企业诉求。始终秉持“护幼、容错、不赦罪”理念，扎实开展整治破坏法治环境、影响经济发展的突出治安问题专项监督，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合同诈骗、贷款诈骗、强迫交易等损害市场经济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1件24人。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整治活动，依法对制售假冒“云鹤牌”食用碘盐的徐某、李某、赵某等十三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保护绿水青山的现实需求。立足曾都区生态环境地域特点,因地制宜,持续有效开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专项监督工作。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积极邀请区人大环资委、公安、法院、环保、林业等行政执法机关相关领导召开多部门联席会，制定出台《曾都区人民检察院“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走访相关职能部门17次，走访企业19次，监督立案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4件4人,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4件5人。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今年3月，我院接到区政协委员关于某水库生态环境资源遭破坏的提案后，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跟进开展法律监督，向相关单位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有效制止非法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持续保持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促进受损生态修复。今年5月，我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对超标排放含有毒物质水污染物的某公司分管生产、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何某提起公诉后，督促企业迅速停产整改。该企业投资120多万元对排放管网进行升级，有效保护了河道生态环境。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食品安全关系民生福祉，我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办理了徐某、李某、赵某等十三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食用盐案、雷某涉嫌使用工业松香加工、销售猪头肉案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通过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围绕脱贫攻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严格遵守“五项制度”，注重强化驻村工作队的担当意识、作为意识、服务意识，重视发挥桥梁作用，深入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先后协助驻点帮扶村进行排灌站项目的实施、组织青年干警到贫困户开展慰问等活动，让贫困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

三、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大力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18件，监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3件。加大对定性不当、量刑失衡、适用法律不当等问题的监督力度，依法提请、提出抗诉4件4人。积极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监督办理羁押期限审查案件4件；深入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7件27人，发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23件，办案部门采纳23件，决定不解除羁押4件4人；发现刑罚交付执行超期 3件 3 人;强化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监督3件次，发出检察建议3 份。大力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联合法院、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察工作，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存在漏管2件2人，监督监管机关予以纠正，有效维护了监管秩序，促进司法公正。

全力推动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优化多元化监督格局，构建书面审查与调查核实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综合运用再审检察建议、建议等多种形式，完善裁判结果监督、执行活动监督等多元化监督格局。今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23件，发出纠正审判违法行为检察建议6份，发出纠正执行违法行为检察建议5份，发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2份，提请市院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全面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开展。今年以来，我院先后组织人员在国资、环保及土地出让领域广泛进行线索摸排，扎实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掌握了丰富的公益诉讼案源信息，积累了宝贵的办案经验。共立办公益诉讼案件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今年6月，我院依法启动起诉程序，经层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我院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某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依法履职，成功追回国资近4000万元，有力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针对随州地区近年来民间借贷、合伙投资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虚假诉讼处于多发状态的特点。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依法维护司法秩序，促进随州诚信体系建设，曾都区检察院将打击和防范虚假诉讼作为监督重点，今年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下，依法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件，有力维护了司法秩序，保障了案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随州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形式，结合我院案件特点和办案人员情况，创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将危险驾驶、一般盗窃、交通肇事、故意伤害（轻伤害案）纳入试运行，由公安机关统一集中移送、检察院统一集中审查、法院统一集中开庭审判。内外联动，以刑事诉讼简易程序为依托，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稳步提升公诉案件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四、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及时制定出台符合曾都检察实际的《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方案》，使改革成效真正体现在办案水平、业务管理、队伍素质提升上。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9大类司法办案权限清单，规范调整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权限，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强化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明确检察官岗位目标，对办案质量、数量、行为进行分级量化考核。为切实发挥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在司法办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来院领导作为案件承办人直接办理案件69件。

深化检务公开改革。推进公开内容实质化，全面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法律文书257份，发布程序性信息865条，重要案件信息42条。积极探索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制度，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和企业业主代表等第三方人员参与监督评议，共公开审查案件15件。近日，我院首次对一例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针对龚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的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进行公开释法说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进公开渠道多元化，积极开展“检察长接待日”“举报宣传周”和“公众开放日”活动，综合运用微博、微信、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形成检察宣传矩阵，唱好检察好声音，传递司法正能量。

积极推进其他改革。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注重侦捕诉环节衔接，注重瑕疵证据补正与定罪量刑证据补强相结合，发挥证据审查在诉前引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等关键环节的作用，防止案件“带病起诉”，有效杜绝了冤假错案。稳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全年共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8件10人，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相关检察工作，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及时改进工作。

五、狠抓过硬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大力提升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筑牢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通过组织系统学习《党章》、《准则》和《条例》；组织干警到红安县革命博物馆接受红色教育；党组书记上党课、纪检组长讲廉政课；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等形式，促使干警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完善财务管理、公务接待、车辆管理使用等制度，提升了检察机关内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扎实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持续开展“评选优秀检察人员”活动，启动“青年干警培养工程”，成立“青年读书小组”，引导干警提升自身素养，争做维护公平正义的行动楷模。深入开展庭审观摩，疑难案件研讨、案件质量讲评、法律文书写作等岗位学习、岗位练兵、岗位比武活动，让干警在工作中提高检务水平和处理疑难问题的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今年来共新招录和选调检察干警9人，为曾都检察队伍注入新鲜力量。全面加强对干警的业务学习教育，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岗位实战练兵等，着力培养业务尖子、办案能手，不断提升干警的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判断的能力，提高检察队伍战斗力。

逐步完善检察权的内外部监督制约体系。自觉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实行层级监督，避免和减少案件瑕疵。强化案件流程监控管理，建立案件网上巡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对案件办理的流程实行不间断监控，做到巡查结果“一月一公开”。扎实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案件进行随机抽查，汇总分析司法办案瑕疵，剖析问题根源，实行系统内部通报，督促执行整改措施，促进规范文明司法。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拓宽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其他社会监督内容、形式和途径。坚持领导干部走访联系人大代表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案件公开审查评议、示范庭听审观摩等活动，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努力实现检察执法司法的人民性与司法性、法律性与社会性高度统一。

各位代表，曾都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全体检察干警团结奋斗、无私奉献和共同努力，这是曾都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曾都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检察监督的效果与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干警的综合能力与办理复杂案件和新型犯罪案件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三是检察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司法办案责任制落实落地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四是检察信息化建设任务紧迫，检察人员熟练应用科技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水平还有差距；五是案多人少矛盾将更加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强化自身努力积极争取支持与走出去学习借鉴相结合，不断加以解决。

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更加有力地服务大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 “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主线，围绕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强化党的廉洁政治建设等方面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开创新时代曾都检察工作新局面。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继续抓好环保、扶贫等领域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坚决拥护、主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是更加深化体制机制建设。落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和办案一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内设机构设置更加精简高效。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政策，完善审前过滤机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完善退回补查制度，从源头上提高案件质量，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更加充分发挥基层检察工作主动性。坚持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检察机关群众工作，主动了解群众所思所忧，主动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切实履行检察人员走进基层、服务群众的职责。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治理的攻坚战，推动曾都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四是更加强化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继续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各种学习平台和渠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使广大检察人员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严格落实“评选优秀检察人员的方案”、持续开展“青年干警培养工程”，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突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表率作用。